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 董事局主席報告

#### 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點四。相較於二零零五年所得的港幣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元溢利，期內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溢利為港幣二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三億一千三百萬元為低，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澳洲電力業務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

####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息為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五年為五角八分)。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過戶手續。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香港業務

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增長為百分之零點九。儘管香港經濟情況有所改善，售電量僅稍微高於去年同期。售電增長低主要由於雨量較多、天氣較為清涼，以及受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所錄得的二千三百六十三兆瓦最高需求量，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最高需求量為二千四百三十四兆瓦。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南丫發電廠減少排放之計劃，續有進展，而有關為第四號及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合約亦預期於今年九月批出。長達九十三公里、由深圳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氣體管道已鋪設完成，管道氣壓亦已通過測試。而港燈首台 300 兆瓦級別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南丫發電廠第九號機組的土木及機械工程經已完成，而燃氣輪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成功進行首次燃點。至於位處南丫島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站，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營運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投產，而設於風站附近的展覽中心亦同時開放，廣泛引起市民大眾對認識可再生能源的興趣。

在二零零五年開始展開的南丫發電廠新增輸電設施工程續有進展，並已完成鋪設至香港島數碼港的 275 千伏電纜，其中一條電路亦已通電。

港燈的供電可靠程度在二零零六年首半年繼續維持在 99.999%的世界級水平，這項紀錄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維持至今。在二零零六年首半年售出的五十億零八百萬度用電中，商業用電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家庭用電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一，工業用電佔百分之四。

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所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港燈已於本年三月向政府呈交回應文件，而政府亦接獲一萬七千多份意見書。儘管市民大眾就政府有關電力市場建議的討論，大多集中在電費及電力可靠的問題，但根據政府就第二階段諮詢所歸納的意見，社會上普遍認為電力可靠程度和安全供電至為重要，並應作為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主要考慮因素。事實上，廣東省預計出現的電力短缺、紐約及新西蘭首都奧克蘭近期面臨的多次停電，以至最近加州出現的供電緊張等情況，正好提醒我們維持安全可靠電力的重要性。歐美近日受熱浪侵襲，危及當地電網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充分反映持續投資電力基建的重要性。在香港，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及協議所帶來的回報，確保有關的電力基建投資得以進行，以達至高度穩定和可靠的供電服務。這項服務水平在現今香港被視為理所當然，但在世界其他地方未必享受到。儘管港燈支持政府現行的供電政策，贊成以合理價格提供安全可靠的供電及把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但在港燈的回應文件中，亦就政府建議的安排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准許回報率、規管年期及更改排放罰則等方面。公司將繼續與政府商討該等已表示關注的事項，以期為股東爭取合理結果，亦同時確保客戶得以繼續享有可靠的電力供應服務。

## 國際業務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集團於澳洲的電力業務在用電量和客戶數目方面均錄得增長。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業務狀況亦令人滿意，預期將可達到其營運及財務目標。在泰國叻丕 (Ratchaburi)，集團擁有百分之二十五權益的 1,400 兆瓦燃氣發電廠建造工程經已展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該項目的融資安排亦已於年初落實。

## 展望

預計香港下半年度的售電增幅，與上半年度相若，維持較低水平。此外，燃煤及天然氣價格高企將繼續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港燈現時的電費較其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可收取的水平為低。今年港燈將是連續第四年，為讓客戶受惠而收取較低電費至未能賺取准許利潤。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儘管集團於澳洲的電力業務所佔權益有所減低，集團的國際投資項目仍表現理想。集團將繼續採取在香港以外地區投資業務的策略，以減低對香港電力業務溢利的依賴。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努力不懈、竭誠服務，更感謝股東對集團業務一直的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向外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承擔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七十一億元，其中港幣五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已被動用。此外，可動用之流動資金為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十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五）。

###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發行債項等組合提供業務所需資金。融資活動經妥善管理，確保已承擔之信貸安排足夠應付再融資及業務上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七十一以港元為單位及百分之二十九以澳元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九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一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百分之三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八十七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四十五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五十五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主要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為了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等級被評為可接受的一方作財務交易。集團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之外匯風險已透過以美元為單位或已作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集團之海外投資在適當時以該投資的貨幣融資來緩和一部分外匯風險。集團以定息貸款或利用合適之利率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五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零二億一千萬元）。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抵押其擁有一聯營公司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該聯營公司的資產約值港幣八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五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億零二百萬元）而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五十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四億四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九百六十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二千零一十三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提升本集團的僱員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報
營業額	三	5,653	5,363
直接成本		(1,989)	(1,993)
		<u>3,664</u>	<u>3,3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7	482
其他營運成本		(404)	(409)
財務成本		(181)	(298)
		<u>3,496</u>	<u>3,145</u>
經營溢利		3,496	3,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3	140
		<u>3,569</u>	<u>3,285</u>
除稅前溢利	四	3,569	3,285
所得稅	五	(572)	(540)
		<u>2,997</u>	<u>2,745</u>
除稅後溢利		2,997	2,745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518)	(458)
減費儲備		-	-
		<u>(518)</u>	<u>(458)</u>
股東應佔溢利		<u>2,270</u>	<u>1,974</u>
香港業務		209	313
海外業務		2,270	1,974
		<u>2,479</u>	<u>2,287</u>
本期溢利		2,479	2,287
中期股息	七	1,238	1,238
每股溢利	八	116 分	107 分
每股中期股息	七	58 分	58 分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700	38,294
- 在建造中資產		6,222	5,524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412	2,440
		<u>46,334</u>	<u>46,258</u>
聯營公司權益		5,741	5,780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687	1,682
衍生金融工具		44	29
遞延稅項資產		12	1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92	170
		<u>54,010</u>	<u>53,9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2	445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454	1,090
燃料價條款賬		815	1,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	4,957	4,561
		<u>7,728</u>	<u>7,1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十一	(879)	(1,068)
銀行透支—無抵押		(5)	(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393)	(354)
本期稅項		(500)	(220)
		<u>(1,777)</u>	<u>(1,6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951</u>	<u>5,5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961</u>	<u>59,458</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11,644)	(10,209)
遞延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	(52)
衍生金融工具		(1)	(287)
客戶按金		(1,525)	(1,508)
遞延稅項負債		(5,409)	(5,38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33)	(335)
		<u>(18,912)</u>	<u>(17,773)</u>
<b>減費儲備</b>		-	-
<b>發展基金</b>		(518)	-
<b>資產淨值</b>		<u>40,531</u>	<u>41,6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8,397	39,551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b>		<u>40,531</u>	<u>41,685</u>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 一. 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 二. 編製的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除將會反映在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準則。採納這些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修訂 - 海外業務淨投資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 -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 -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四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f)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而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生效之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對該等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七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九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八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九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主要業務</b>				
電力銷售及電力有關收入	<b>5,634</b>	5,338	<b>3,281</b>	2,998
技術服務收入	<b>19</b>	25	<b>4</b>	5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	-	<b>76</b>	-
	<b>5,653</b>	5,363	<b>3,361</b>	3,003
利息收入			<b>327</b>	459
財務成本			<b>(181)</b>	(298)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b>(11)</b>	(19)
經營溢利			<b>3,496</b>	3,145

##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647	5,355
其他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	6	8
	<u>5,653</u>	<u>5,363</u>
	=====	=====

## 四.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1,008	999
減去：折舊資本化	(67)	(69)
	<u>941</u>	<u>930</u>
租約土地攤銷	27	29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	(1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8	119
	<u>=====</u>	<u>=====</u>

## 五.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報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542	437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29	103
— 海外	1	-
	<u>572</u>	<u>540</u>
	=====	=====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六.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七. 中期股息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五年為每股五角八分)	<b>1,238</b>	1,238
	<u>          </u>	<u>          </u>

## 八.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 2,134,261,654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為 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 九.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b>14</b>	32
應收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b>1,440</b>	1,058
	<u>          </u>	<u>          </u>
	<b>1,454</b>	1,090
	<u>          </u>	<u>          </u>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b>742</b>	55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b>26</b>	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b>10</b>	10
	<u>          </u>	<u>          </u>
總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b>778</b>	593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662</b>	465
	<u>          </u>	<u>          </u>
	<b>1,440</b>	1,058
	<u>          </u>	<u>          </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賬單內。

## 十.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b>4,938</b>	4,5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b>19</b>	13
	<u><b>4,957</b></u>	<u>4,561</u>
	=====	=====

## 十一.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b>878</b>	1,042
遞延應付賬項流動部分	-	22
衍生金融工具	<b>1</b>	4
	<u><b>879</b></u>	<u>1,068</u>
	=====	=====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到期	<b>181</b>	35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b>101</b>	170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b>559</b>	485
	<u><b>841</b></u>	<u>1,013</u>
其他應付賬項	<b>37</b>	29
	<u><b>878</b></u>	<u>1,042</u>
	=====	=====

## 十二.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得稅部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執行指引規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發生改變，改為計入作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下。由於該呈報方式改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重新由「所得稅」編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但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本集團收益並沒有影響。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有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 董事局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麥理思先生及余立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